

绥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文件

绥民宗呈〔2025〕2号

签发人：田琨

关于绥滨县 2025 年第二批中央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项目计划的请示

县政府：

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少数民族发展任务)预算的通知（黑财指（农）〔2025〕187 号）文件通知，下达给我县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209 万元；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少数民族发展任务)预算的通知（黑财指（农）〔2025〕188 号）文件通知，下达给我县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220 万元，合计 429

万元，通过征求福兴满族乡少数民族村村民意见，经过村民大会研究，乡党委、政府会议审核，乡镇申报项目入库，行业部门论证确定后，将 2025 年第二批中央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429 万元，用于我县鹅产业发展。具体项目如下：

绥滨县少年鹅场项目二期，建设管理用房以及其他配套设施。鉴于福兴满族乡地理位置偏远，交通不便，且存在用地指标短缺的问题，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及后续运营，计划结合“飞地经济”协作政策，在县经济开发区孵化育雏脱温基地北侧实施绥滨县少年鹅场项目。

此外，按照文件规定，提取不超过 1% 的中央衔接资金和不超过 3% 的省级衔接资金作为项目管理费，项目由县畜牧水产服务中心负责具体实施。项目建成后该项目固定资产需划入福兴满族乡下辖的少数民族村。

此请示，望批复。

绥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

2025 年 7 月 11 日



2025年第二批中央、省级财政衔接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项目表

序号	项目年度	项目名称	项目类别	内容类型	实施地点	建设性质	建设任务	工期进度		资金规模及来源(万元)			方式	群众参与	联农带农机制				绩效目标	项目负责人	联系电话		
								开工时间	竣工时间	小计	财政资金				脱贫户(户数)	脱贫户(人数)	一般户(户数)	一般户(人数)					
											中央资金	省资金											
1	2025	绥滨县少年教养项目二期	产业类	养殖	绥滨县绥滨镇	新建	建设管理用房以及其他配套设施(粪污处理、污水排放设施;管理用房、设备间、仓储、蓄水池、消毒池;喂料台、围栏)	2025.8	2025.12	429	209	220	租赁	3	47	113	1294	3738	17.16	1.7	项目当年开工率100%。项目当年完工率100%，群众满意度98%。	白成军	15094515366